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通〔2020〕118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用好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直接惠民利民，切实发挥保民生、稳就业的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请各地抓好贯彻落实。

一、扶持对象

(一)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指大龄、残疾、生活困难等失业人员，具体是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失业登记并持《就业创业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在劳动年龄内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及以上的失业人员、享受

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持《残疾人证》的残疾失业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失去土地的农民及难以安置的退捕渔民转为城镇常住人口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对象。

(二)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

(三) 农村就业困难人员。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特别是大龄、无法外出务工及受疫情影响返乡回流等就业困难人员。

(四) 登记失业人员。一是已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了失业登记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二是正在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三是将未参加社会保险、不符合低保条件、处于未就业状态但有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及时纳入登记范围。

二、扶持政策

(一) 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

1. 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办理《就业创业证》且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可通过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并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原岗位补贴 40%以上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规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调整为岗位补贴的 100%由“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承担，不足部分可按规定由就业补助资金等资金承担。政策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具体由各级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岗位管理、操作流程等规定按《贵州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实施期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恢复原补贴标准、原

资金渠道。

2. 开发临时城镇公益性岗位。2020年7月-2020年12月，全省新增开发2万个临时城镇公益性岗位（各地指标见附件1），优先安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具体由各级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岗位管理、操作流程等规定按《贵州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其中，岗位补贴按100%由“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承担的规定执行，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可按规定由就业补助资金等资金承担，政策实施截止2020年12月31日。

3. 开发临时乡村公益性岗位（又称就业扶贫援助补贴）。2020年7月-2020年12月，全省新增开发2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各地指标见附件2），优先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返乡失业农村劳动力，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岗位管理、操作流程等规定按《关于做好就业扶贫援助补贴发放工作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的通知》（黔人社通〔2018〕3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抓好就业扶贫援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75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政策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具体由各级人社部门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承担，不足部分可按规定由就业补助资金等资金承担，政策实施截止2020年12月31日。

（二）基本生活保障

1. 灵活就业人员一次性困难补贴。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首次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可凭身

份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困难补贴，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政策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具体由各级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承担，不足部分可按规定由就业补助资金等资金承担，政策实施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培训期间生活费补助。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期间，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和持《残疾证》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退役军人、毕业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扶贫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补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 40 元，其中，线上培训生活费补助按照每人每天 30 元计算（累计达 6 课时为一天）。原则上每人每年累计享受培训生活费补助不超过 30 天。企业类职业技能培训不发放生活费补助。政策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具体由各级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承担，不足部分可按规定由就业补助资金等资金承担，政策实施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政策执行期间，原培训生活费补助政策暂不执行。政策执行期间满后，继续执行原培训生活费补助政策。

3. 培训后稳定就业补贴。对 2020 年内参加农民全员培训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且培训合格的劳动者（以贵州省实名制培训管理系统录入数据为准），在 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实现就业的，按月给予劳动者培训后就业稳岗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由劳动者个人

向属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实现单位就业的劳动者需提供就业单位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和个人工资流水；灵活就业的劳动者需提供月银行个人账户流水或月收入证明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核拨。政策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具体由各级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承担，不足部分可按规定由就业补助资金等资金承担，政策实施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1 月 31 日。

4. 企业职工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2020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本省注册企业中，连续三个月工资收入（包括所有货币性收入）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职工，可申请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标准为 1000 元 / 人。补助由企业代职工申报，提交企业资质证明、职工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劳务协议）、近三月工资发放证明（银行流水等）等材料向当地人社部门申报补贴。政策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具体由各级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承担，不足部分可按规定由就业补助资金等资金承担，政策实施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鼓励企业吸纳

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劳务就业扶贫大数据平台精准匹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登记失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与其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约定支付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各类用人单位，凭单位资质证明、吸纳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

同或劳务协议（包含约定劳动报酬条款）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政策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具体由各级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承担，不足部分可按规定由就业补助资金等资金承担，政策实施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2. 鼓励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2020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到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一次性就业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补贴由企业代高校毕业生申报，提交资质证明、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工资发放证明等材料向当地人社部门申报补贴。政策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具体由各级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承担，不足部分可按规定由就业补助资金等资金承担，政策实施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管理、操作流程等按现行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办法执行，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市、区、特区）要切实承担“两直达”系列政策落地的主体责任，市、州要承担工作指导、统筹协调的责任，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两直达”政策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推进目标责任制，抓好政策落实，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狠抓政策落实。各市、州及县(市、区、特区)人社部门要抓紧出台实施意见和操作细则,细化各类人群的认定办法,明确各项补贴的发放流程、申报补贴所需资料等具体内容。建立各项补贴发放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人员台账和补贴发放台账,切实做到人员认定、补贴发放全流程有规范、可追溯。同时,要建立工作落实情况调度、督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规范推进。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市、州及县(市、区、特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的全流程监管,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强化检查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 1. 各地临时城镇公益性岗位指标
2. 各地临时乡村公益性岗位指标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1

各地临时城镇公益性岗位指标

地区	指标数
贵阳市	2000
六盘水市	1450
遵义市	3200
安顺市	1450
毕节市	3300
铜仁市	2000
黔西南州	3250
黔东南州	2250
黔南州	1100
合计	20000

附件 2

各地临时乡村公益性岗位指标

地区	指标数
贵阳市	400
六盘水市	700
遵义市	1450
安顺市	1650
毕节市	4900
铜仁市	2000
黔西南州	1800
黔东南州	4500
黔南州	2600
合计	20000